

证券代码：839294

证券简称：中琛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6,029,39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1 元，实际募集资金

总额为 248,615,916.45 元。2017 年 5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7SZA40860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6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7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5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000812	93,615,943.56	62,939,804.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界支行	755919977910108	154,999,972.89	1,773,263.68
合计		248,615,916.45	64,713,068.57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8,615,916.45
减：发行费用	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48,615,916.4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资金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3,310,835.00
产品优化与技术研发投入	10,812,338.72
对外投资	20,000,000.00
合计	184,123,173.72
加：利息收入	234,666.93
减：银行手续费	14,341.09
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4,713,068.57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